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学字〔2025〕9号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章程》（赣旅商院党发〔2022〕28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联合培养本科生可依照本办法，会同所属本科院校按照联合培养相关规定作出处分决定。留学生可按照本办法，结合留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作出处分决定。江西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他类别在校学习学生可参照本办法，结合相关规定由相关单位作出处理。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

- (一)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 (二) 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为十二个月，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

其中，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六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 处于处分期限内的学生，其奖励、奖学金的评选资格按奖励、奖学金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 (二) 因在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及各项资助申请中弄虚作假受到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内其申请各类助学项目的资格按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处理；
- (三)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学生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书面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八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况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后果的影响，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三）在学校核实了解相关事项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尚未掌握的情况，经调查属实且对学校掌握情况有帮助的；

（四）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举报，认错态度好的；

（五）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

（三）在处分调查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干扰、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四）在群体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一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

（六）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行为的；

（七）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者；

（八）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在校期间，曾经两次违纪受到处分，第三次违纪应

当处分的，视为屡次违纪。在这三次处分（含第三次违纪应当给予的处分）中有一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第三次违纪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在本办法中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如确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办法类似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同一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适应本办法不同条款的，处分就重不就轻。

第三章 处分的管理、程序和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由其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事件调查（必要时相关单位参与调查），在查清事实并将初步处分建议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申辩后，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分建议，报学生工作处处理。

第十四条 纪律处分程序由违纪事件调查、告知当事人初步处分建议并听取其陈述申辩、提出处分建议和作出处分决定等部分组成。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发现学生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违法行为，应将相关情况和有关材料通报和送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按规定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涉及两个或多个二级学院时，由学生工作处协调处理。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需要安全稳定处介入

的，由安全稳定处协助调查；需要公安部门介入的，由安全稳定处协调公安部门予以支持。

对事实清楚的学生违纪行为，相关二级学院应在发现行为或收到通报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情况复杂、性质严重、调查确有难度的，可向学生工作处提出延期申请，延期一般以 15 个工作日为限。

相关二级学院如未依据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量度不当，学生工作处经审核研究后可要求该二级学院重新讨论并重新提出处理意见。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处可以对违纪违法学生直接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十六条 调查单位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违纪事件的调查。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对违纪事件的调查，应当认真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询问当事人时，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签名。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在提出对学生的处分建议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建议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八条 学校作出处分前，学生工作处须对书面调查报告进行审查：

- (一) 违法、违纪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二) 处分建议是否定性准确，依据明确；
- (三) 处分建议是否与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 (四) 是否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
- (五) 证据材料是否充分、齐全。

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处分建议失当的，可以要求调查单位重新调查、补充调查或变更处分种类、撤销处分；也可以直接提出处分建议或在直接调查的基础上提出处分建议。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审查材料结束后，作出以下处理：

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分建议适当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制作处分决定书；对开除学籍、应当开除学籍但符合从轻处分情形的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在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违纪处分的解除：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处分期满后（期间再次违纪应当受到处分的除外）或毕业时自动解除。

（二）留校察看处分，临近察看期满前或临近毕业前实行申请审批解除。在察看期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有悔改和进步表现，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临近察看期满前或临近毕业前（一般为一个月），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并制作决定书。在留校察看期内又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提前解除处分。违纪学生在处分（察看）期内，同时具备：深刻认识错误，积极改正，无新增违纪行为；在道德品行、学业竞赛、创新发明、志愿服务、社会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表彰或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获得所在班级三分之二以上学生民主评议认可和辅导员老师同意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制作提前解除处分决定书。

提前解除处分的时限，在满足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处分期限不少于四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期限不少于八个月的原则内，视违纪学生的进步表现，适度确定，原则上以月为单位。

（四）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学生所在学院应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学院可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公告期为 3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学校送达处分决定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由二级学院负责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者，学校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并由学校安全稳定处会同其所在二级学院责令其离校。

第二十四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将处分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及其处理依照《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

第四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一节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受到刑事处罚(含判处缓期执行)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处警告的,给予警告处分;被单处罚款的,视情形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处行政拘留(含并处罚款)五日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被处行政拘留(含并处罚款)六日以上十日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被处行政拘留(含并处罚款)十一日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于处罚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经查实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可不予以处罚或未被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九条 扰乱课堂和教学楼、会场、办公场所、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秩序的,或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或扰乱广场、运动场等公共区域秩序的,或其行

为及声响影响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校园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组织或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校园贷等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三十七条 有违反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将本人持有的校内网络资源使用权限转借、转租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涉及牟利的从重处理；

(二)盗用、冒用他人互联网用户账号或校内信息服务用户账号，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后果或实际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从事或协助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包括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登录非法网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校园网有关管理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宣传品、印刷品或拉挂横幅、喷涂文字图案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其中具有传播非法或不实内容、人身攻击等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组织开展较大型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引发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园内从事摆摊设点、流动售

卖、上门推销、宣传推广、有偿服务等各类商业性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具有扰乱校园正常管理秩序等情节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酗酒、禁烟区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泼污水、破坏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有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私自出借、出租床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涉及牟利的从重处理；

（二）擅自留宿本校非本宿舍成员的，给予警告处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留宿他人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加重处分；

（三）未经值班人员许可，互串异性宿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的，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留宿异性的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同宿舍其他同学，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学校书面批准，擅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无正当理由，一学期晚归宿舍 2 次给予通报批评，2 次以上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未履行请假，夜不归宿 1 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不遵守宿舍楼作息时间,公寓关门后攀爬窗户、护栏、阳台等出入的,或晚归后不配合宿管员登记管理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背公平公正和公序良俗,扰乱社会秩序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在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及各项资助申请、荣誉奖励申报、入党入团和加入有关组织申请、医疗医保报销、证件证明办理等有关事项中,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同时依规取消相应资格。

(二)在食堂用餐、图书阅览、物品领用、上下楼梯、参加活动或网络线上活动等场合,不遵守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购物消费、社会兼职、合伙合作、人际交往等活动中,违背诚信原则,有恶意违约、恶意退货、恶意差评、不当得利、损人利己等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到社会上的酒吧、舞厅、夜总会从事陪酒、陪舞等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言谈举止、行为习惯、衣着打扮、男女交往、社会活动等方面,有不文明、不雅观、不符合时代新风和道德规范、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等情形的,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四十六条 携带弩、管制刀具、有杀伤力的射击或电击类器具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校园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七条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消防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十八条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警示标识标牌、照明等公共设施，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九条 发布、散布或传播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信息、文章的，或以各种方式侮辱党旗党徽、国旗国徽、国歌、革命先烈、英雄模范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国家秘密或学校在一定时间

内不宜公开的内部事项的，或在涉外活动中，违反外事纪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宿舍楼、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等各类楼栋及其室内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引发火灾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为各类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或从室内电源接线至室外为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的；

（二）违规停放各类电动车或违规存放电动车电池的；

（三）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存放违章电器的；

（四）使用明火，或乱弃火种的；

（五）使用电器灶具、燃气灶具、酒精炉、煤油炉等进行蒸煮烹饪食物的；

（六）违反规定，在人员密集或通行场所乱堆乱放杂物、遮挡消防设施、阻塞消防通道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教学、实习、实训等场所安全管理制度，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学校交通管理规定，对于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驾乘人员的违章违规、不戴头盔、超速超载、乱停乱放、无牌无证、酒驾醉驾等行为，视情节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

分。

在校内机动车道打球、踢球，或使用滑板、旱冰鞋、平衡车等滑行工具，不听劝阻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五十四条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故意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六条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

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五十八条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除承担民事责任赔偿责任外，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殴打、伤害他人，造成对方较轻伤害的（未达到轻微伤或未做伤情鉴定），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依法伤情鉴定，造成对方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对方轻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对方重伤或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如殴打、伤害他人的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结伙殴打、伤害他人（即两名以上自然人共同实施殴打或伤害独自的自然人）的，或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或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可加重一级处分。

（二）策划、怂恿他人或勾结、雇佣校外人员殴打、伤害第三人，未得以实施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得以实施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为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肇事者（引发、挑起事端的人）、首先动手打人者、持械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者、扩大事态者、事态平息后再生事端者，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在其应当承担的相应处分基础上可从重或加重一级处分。

（五）一人有本条两款以上行为且未适用从重或加重处理的，可加重一级处分。

第五十九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六十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或非法占有他人遗失物，拒不返还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十一条 冒用他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名义，侵害他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权益，给他人或其他组织机构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十二条 损坏校园花草树木、污损物体墙面、污染湖泊和环境、损坏门窗桌椅和各类设施设备等，损害程度和价值较小的，可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十三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除退还赃款赃物或照价赔偿外，对实施人或首要分子及积极参加者，按照涉案金额或涉案物价值大小（以下简

称数额)、情节情形分别做以下处理:

(一) 数额很小(不及相应行为定罪标准三分之一)、情节很轻的, 给予记过处分;

(二) 数额较小(达到相应行为定罪标准三分之一以上至接近定罪标准)、情节较轻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数额较大(符合相应行为定罪标准)、情节恶劣的, 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般参加者可降一级处理。定罪标准以案发时和案发地司法机关执行的标准为依据。

第六十四条 抢劫公私财物, 属于犯罪行为, 无论涉案数额大小, 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如果是初犯、有很强的悔改之意, 未造成不良后果, 且得到受害人谅解并不予起诉, 法律不予追究的, 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搜集和组织、教唆、指使他人搜集师生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手机号码等个人隐私数据信息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参与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有其他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或学校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

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学校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或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第六十八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九条 转借、转租学生证、校园卡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涉及牟利的从重处理；盗用、冒用、涂改、伪造、变造学生证、校园卡、成绩单或其他证件、证明性文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第七十一条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或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违规从事非法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十二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或聚众滋事，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人员，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七十四条 到无规范管理和安全保障设施的江、河、湖、海等处或其他禁止游泳区域游泳的，或到原始森林、山林、景区等野外禁入禁玩区域游玩探险的，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和学校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第七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或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七十七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四）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赌资较大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八十条 非法持有毒品的，或吸食、注射毒品的，或向他人提供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或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在校园内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或影响正常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处分；警告后不改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节 违反学习、考试、学术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八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上课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无故旷课的学生，按其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一节课的时间）数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8—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其中，对无故不参加劳动、军训，按一天旷课 6 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按一次旷课 2 学时计算；

擅自离校者，离校一天按旷课 6 学时计算，迟到或早退两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早锻炼、晚自习缺勤一次按旷课 2 学时计算；

旷课或擅自离校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自己上课者（统称“代课”，包括教学课程、实训、实习、网课等各类情况），是本校学生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外校学生或者其他人员参与代课的，学校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其所在学校或者工作单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十四条 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书籍、资料、笔记本等有文字信息的纸质材料以及有储存或者传递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吸烟、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区域外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所坐桌椅、墙壁上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未及时报告监考人员的；

（十）未经监考人员允许，相互借用计算器、文具或者其他物品的；

（十一）不服从监考人员监督管理的；

（十二）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八十五条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考生违纪后，经监考人员警告纠正无效而再次违纪的；

（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三）携带具有传递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并且已接收或者发送了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或者拒绝监考人员检查是否已接收或者发送了信息的；

（四）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放在考生所在座位周边（含桌椅、地面等），或者写在身体任意部位，或者写在穿戴衣物上的；

（十）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十一）评卷过程中被发现答案雷同，经调查，被判定为抄袭的；

(十二) 通过监控录像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十三) 其他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八十六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考试，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存在集体作弊等行为，影响恶劣的；

(三)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四)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五)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七) 串通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的；

(八)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者（统称“代考”），是本校学生的，如符合本办法从轻条款且不属于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的“代考”情形的，则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外校学生或者其他人员参与代考的，学校将代替考试情况书面通知其所在学校或者工作单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十八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作弊的；
-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五)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八十九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非学位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非学位论文；
- (七)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十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有抄袭、篡改、伪造等情形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九十一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有抄袭、篡改、伪造等情形，情节严重的；

（二）代写或者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买卖学位论文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文字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本级）在内，涉及财物、涉案价值等均以人民币为币种。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有与原办法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